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林宛誼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債權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另按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  
02 產，不屬於清算財團，本條例第98條第2項亦有明定。

03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計有機車1輛、存款、富邦人壽保  
04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單1張，有債務人陳報  
05 狀及上開公司之書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06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在卷可證；其中機車車齡已  
07 17年認無變價實益，且為債務人日常生活代步工具，不予變  
08 價；而富邦人壽之保險契約解約金低於依新修正保險法第12  
09 3條之1標準不得扣押，故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是債務人有  
10 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存款新臺幣8,755元，業經本院作成分  
11 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  
12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  
13 結，爰裁定如主文。

1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